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和重大事项报告工作。

(二) 根据市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部署和确定的任务、目标，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三) 对未成年人犯罪的诉讼及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监督。

(四) 对全区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五) 依法对全区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工作。

(六) 对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请抗诉。

(七) 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八) 对公益诉讼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预防对策，实施预防措施；负责公益诉讼工作的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九) 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法律政策

研究，及时向上级院反馈。

(十) 负责区检察队伍建设、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和行政管理工作。

(十一) 负责其他应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共9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2	行政	9	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综合业务部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8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015.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71.6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1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7.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0.12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80.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63
总计	30	1,283.66	总计	60	1,283.66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80.12	1,280.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5.13	1,01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15.13	1,01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6.07	796.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06	219.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6	1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66	17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65	85.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7	59.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3	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4	3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4	3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4	36.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80.02	1,059.62	220.41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5.03	794.63	220.41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015.03	794.63	220.41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794.63	794.63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0.41	0.00	220.4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6	17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66	17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65	85.6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7	59.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3	26.2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4	36.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4	36.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4	36.1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9	57.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8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013.68	1,013.6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1.66	171.6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14	36.1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19	57.1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80.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78.67	1,278.6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3	3.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1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82.31	总计	64	1,282.31	1,282.3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78.67	1,059.62	219.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13.68	794.63	219.06
20404	检察	1,013.68	794.63	219.06
2040401	行政运行	794.63	794.63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9.06	0.00	219.0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66	171.6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66	171.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5.65	85.6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7	59.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23	26.2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4	36.1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4	36.1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14	36.1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9	57.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9	57.1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9	57.19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9.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98.46	30201	办公费	4.3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4.4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7	30206	电费	3.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23	30207	邮电费	1.19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05	30208	取暖费	3.8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8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6	30211	差旅费	3.4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5.9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6.32	30216	培训费	1.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5.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17.3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46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			
	人员经费合计	950.94					公用经费合计	108.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9.80	0.00	19.80	0.00	19.80	0.00	19.80	0.00	19.80	0.00	19.8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收入1,283.6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280.1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280.1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0.41万元，下降6.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资金效益；二是大力倡导勤俭节约，控制经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三是贯彻落实财政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总支出1,283.6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80.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059.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2.73万元，下降3.0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主要原因是2024年退休4人。

2. 项目支出220.4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5.59万元，下降20.14%。主要变动情况：优化项目支出结构，削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度，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19.8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54万元，下降15.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财政要求，对一般性支出按财政要求统一压减；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一) 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9.8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8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相比减少3.54万元，下降15.1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控制经费支出，节约财政资金；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8辆，与上年相比减少4辆。

(三)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度决算持平；与2024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8.6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43万元，增长0.4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定额办公费支出比上年略有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4.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2.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1.9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4.7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7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9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6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单位2024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单位2024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72.98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72.98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会议室维修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5.88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cf0f4d2caac4273271711e971881662
2	会议室维修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1.72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a34230c5141481eedf2f943460f99ede
3	检察建议书封皮及档案盒印刷服务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	2.39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31d879932476820be52bd67c567ebe26
4	检察建议书封皮及档案盒印刷服务采购	项目整体预留	0.33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31d879932476820be52bd67c567ebe26
5	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2.15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7fae0e64e9eb798833d8c3cedf96f8a7
6	扫黑除恶材料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87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b10052eb0c9aee6cf15f4b070f7adebe
7	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97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6802b6a10706ee4f40c0014011021714
8	卷皮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90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8750701f414304ac8a429f359f06ab5a
9	案卷目录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2.00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b596448b5d5c1fe6e6444076c8d83a92
10	笔记本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99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5dbe3e7869e39ce39807b9ed919c9b68

11	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76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311ab7c8222eb4db2ce91ab98b3c46b8
12	地下室渗水清理修复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	2.43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3fabef29f2306bfd9dcd35703fed8849
13	卷盒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70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cd6c098cadbffa3c88159e2e1aebba9d
14	卷皮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36	https://hljcg.hlj.gov.cn/econtract-web/contract/ledger/ledgerDetail?id=dafb4b5e86ef00c2255a21ad5ce9390c
15	听证室线路改造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86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7768fe87b22018feb922aa6259d&type=see&canEdit=false
16	倡议书及知识产权手册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89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7558f244a5a018f27937faf378b&type=see&canEdit=false
17	听证室修缮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	0.94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8318f0fdace018f12999e560d05&type=see&canEdit=false
18	听证室修缮工程	项目整体预留	0.94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8318f0fdace018f12999e560d05&type=see&canEdit=false
19	印刷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0.60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6%93%8D%E4%BD%9C&id=2c90868d8df517c3018df8961ed32d37&type=accountchange&canEdit=false

20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23.15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7148dca9e9c018dcab8592c0222&type=see&canEdit=false
21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整体预留	23.15	https://hljcg.hlj.gov.cn/all-portal/gpm-gpms-major/#/contract-management/contract-query?title=%E5%90%88%E5%90%8C%E5%A4%87%E6%A1%88&id=2c9087148dca9e9c018dcab8592c0222&type=see&canEdit=false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8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2563.1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9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249.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牡丹江市东安区人民检察院对9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249.32万元，执行数合计220.41万元，完成预算的88.4%，平均得分98.02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23分。全年预算数为117万元，执行数为96.32万元，完成预算的82.3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保障网络运行畅通，合理合规支出使用三公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有差异，节约开支，

严格执行资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制定预算。

(2)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17万元，执行数为5.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合规支付取暖费，保障供暖，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此项经费为按照房屋面积收取的固定经费，经费预算支出合理，无问题。

(3)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7.3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检察经费支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省财政要求支付资金，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

(4)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检察经费支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

(5)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95分。全年预算数为6万元，执行数为4.42万元，完成预算的

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设备购置经费支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实际需求采购设备，节约财政资金，合理安排装备采购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

(6) “维修及设备购置”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85分。全年预算数为11.04万元，执行数为11.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及时按照计划开展维修，保障检察业务顺利开展，按照工程开展情况按时支付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二季度资金支付率较低，原因是由于政府采购手续及供应商方面原因导致政府采购流程未及时结束，支付未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制定预算，及时按预算安排进度支付资金；二是做好提前谋划，加强与供应商沟通，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

(7)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6.29万元，执行数为46.2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资金，及时按照计划支付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物价上涨，物业费资金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制定预算，及时按预算安排进度支付资金；二是做好成本控制，尽量节约资金。

(8) “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98分。全年预算数为47.2万元，执行数为47.12万元，完成预算的99.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检察经费支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支付资金，无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编制预算项目。

（9）“业务经费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16分。全年预算数为3.26万元，执行数为2.66万元，完成预算的8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安排检察经费支出，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前半年预算执行率偏低，原因为按进度支付资金，严格控制资金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制定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